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和民三初字第0410号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刚，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庞伟，该公司业务员。

委托代理人刘峒尧，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津顺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绿色产业基地E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赓。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津顺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庞伟、刘峒尧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天津津顺医药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诉称，原被告系多年业务关系，双方互有欠款。2013年11月12日，双方签署《抵账协议》，按协议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1497667.90元，但该费用被告至今未付。为此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497667.9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提交的证据为企业征询函、抵账协议，证明经双方确认货款相抵后，被告欠原告货款1497667.90元；销货清单，证明原告向被告所供货物，被告已经签收；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证明被告向原告出具的抵账协议上所盖财务章为被告公司实际使用印章。

被告天津津顺医药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亦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多年业务关系，原告向被告供货价值总计2248566元，经营中被告亦向原告供货，双方互有欠款。原被告于2013年6月25日签订企业征询函，确认被告欠原告货款1987117.2元，后被告以货款和相互抵扣方式偿还了原告部分货款。双方又于2013年11月12日签署《抵账协议》，约定因双方进行药品购销业务，互有欠款，经双方协商核对，各自的付款额与收款额相抵后，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1497667.90元。

另，经本院从威海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调取被告在该行开户时所留印章，并进行核对。被告在银行预留财务专用章与《抵账协议》中被告所盖财务专用章一致，故可确认该协议真实性。

上述事实，有原告的当庭陈述和提供的证据在案为证，经本院审查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双方签订抵账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抵账协议并未约定给付期限，按照法律规定，原告可以随时要求被告给付款项，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被告天津津顺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1497667.9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279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秦润林

代理审判员　　李庆华

人民陪审员　　祖振鸿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高先德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